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代管 遮浪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3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理论宣讲，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4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街道下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管理等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表彰和关爱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7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村（社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8	落实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开展“入户联心”工作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政策宣传，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全方位做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服务等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突出问题
12	承担本街道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3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等工作
15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6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开展本街道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17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推进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18	加强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19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宣传
21	承担辖区内区级人大代表选举、罢免、补选等有关工作，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2	推进协商民主，联系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和答复工作
23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4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和青少年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25	加强本街道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二、经济发展（9项）	
27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推进典型镇村建设
28	组织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9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项目代办指引等服务，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30	统筹推动交付街道使用后的市、区的重点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31	优化街道新经济业态布局，培育“后备箱经济”“咖啡+”等新业态
32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促进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
33	加强银企对接，畅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环境
34	加强“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培育，做好指导服务
35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
三、民生服务（15项）	
36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生育登记、生育奖励和人口家庭发展等工作
37	落实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政策，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38	做好就业促进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39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40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强化病媒生物防制监控
41	做好辖区内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42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受理、初审高龄老人津贴等老年人福利申报
43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4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5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6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序号	事项名称
47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和救助服务，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48	做好残疾人康复、补助、关心关爱和残疾人证件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等服务保障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49	开展双拥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0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工作
四、平安法治（19项）	
51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5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做好法制审核工作
53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做好法律援助等服务保障
54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做好矛盾纠纷调处
55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6	推进平安建设工作，落实重大决策稳评，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开展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教育疏导、安置帮教等工作
57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58	开展反邪教、反暴恐宣传教育工作
59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60	开展反走私、反偷渡工作
61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62	开展禁毒宣传、禁毒排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为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3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推动“民情地图”平台规范化建设
64	负责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65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农用车等电动车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66	做好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工作
67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
68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
69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行政处罚
70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0项）	
71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2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做好粮食安全生产管理和宣传教育
73	加快现代农业品牌建设，大力发展“遮浪玛仔”等特色产品，加快农业产业经济发展
74	落实兴农惠农政策，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
75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76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居）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规范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等集体产权流转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和监管，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78	按权限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公厕建设、运维及升级改造工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79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80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科普工作和全国科普日活动
六、生态建设（5项）	
81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
83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84	落实“林长制”，推进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85	落实河湖长制，强化水源保护，做好街道河道日常巡查、保洁、管护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10项）	
86	负责本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87	开展街道建设规划及编制村庄规划工作
88	开展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89	按权限开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管理服务工作
90	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和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91	按权限做好水利设施建设与维护工作
92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93	开展市政公用基础、配套设施等小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94	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滨海小镇”区域定位，做好新型城镇化建设
95	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工作，调解物业管理纠纷，指导业委会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6	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工作，开展文化惠民与群众性文艺活动
97	做好“白字戏”“西秦戏”“麒麟狮”“簪花”“渔歌”“妈祖庙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保护工作，推动遮浪文化品牌建设
98	挖掘红色旅游资源，发扬革命文化底蕴，擦亮遮浪“红色东尾”文化品牌
99	探索党建引领发展模式，深挖海洋资源禀赋，宣传“中国观浪第一湾”遮浪旅游品牌，推动建立旅游产业“吃住行游娱购”全链条
九、综合政务（11项）	
100	做好本街道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1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10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3	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加强机关事务保障、后勤保障
104	负责本街道内部审计工作，承担街道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06	负责政府性收支管理、各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107	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做好使用和处置等工作
108	开展档案管理，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109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承办工作
110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推动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区管干部管理工作	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区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 组织街道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 协助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纪实材料，做好本单位区管干部档案相关工作； 3. 提供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	1. 结合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参加区级以上网络培训； 2. 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 收集上报培训需求，动员、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以上教育培训，协助做好调训、学员信息更新等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 开发区民政局	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开发区民政局 1. 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 2. 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核； 3.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资金发放对象的名单审核。	1. 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并做好初审和信息上报工作； 2. 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补贴的具体发放、跟踪和反馈工作。
二、经济发展（10项）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 负责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 每月通报汕尾市对开发区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 负责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1. 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 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3. 协助做好涉农信用信息归集、上报工作。
5	企业技术改造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 负责开展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2. 负责鼓励提升区域内企业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 3. 负责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跟踪，对工业企业及项目实时跟踪； 4. 做好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	1. 开展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2. 到企业走访，动员企业提升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技术； 3. 协助开展改造项目事中事后跟踪工作； 4. 协助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备案工作。
6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申报工作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 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工作，加强调研走访、培训服务和评价辅导； 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小升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优质中小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申报工作； 3. 做好申报企业资料审核、项目推荐、实地核查工作，为申报企业提供指导服务； 4. 做好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平台、优质中小企业等认定后的跟踪服务和科技项目管理。	1.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小升规”、优质中小企业等相关政策宣传，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名单及经营情况； 2. 发动本街道内企事业单位参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升规”、优质中小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申报工作； 3. 在上级部门开展企业信息实地核查和科技项目管理时提供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通信设施建设保护以及“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 协调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包括协调公共资源开放、协调通信设施迁改、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事宜; 2. 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3. 统筹推进“三线”整治工作,协调通信运营单位开展通信线整治工作; 4. 协调广东广电汕尾分公司开展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 5. 协调开发区供电部门开展电力线整治工作。	1. 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知识宣传; 2. 对辖区内“三线”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整治; 3. 在上级部门开展“三线”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8	企业数字化转型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 负责统筹开展政策宣传; 2. 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评估评级; 3. 加快智能化改造,扩大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规模,支持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 4. 统筹开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行业集群企业服务深调研等系列活动。	1. 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2. 动员辖区内未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 3. 动员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做好服务工作,报送相关情况,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深调研等系列活动。
9	周期性、经常性、专项统计调查项目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 拟订开发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等各类统计工作; 2. 研究提出区情区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承担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人口变动情况抽样、人口固定样本随访、劳动力及其经常性统计调查工作; 3. 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4.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1.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动员、上报工作; 2. 协助做好农林牧渔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人口变动情况抽样、人口固定样本随访、劳动力等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商会协会管理	开发区党工委政法委 开发区民政局 市民政局	开发区党工委政法委 1. 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加强对其他行业协会的联系、指导； 2. 对以所属商会的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 开发区民政局 1. 负责行业协会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材料的收集初审并上报； 2. 对行业协会商会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3. 会同相关部门对商会协会负责人人选进行联合审查，提出联审意见。 市民政局 1. 负责开发区行业协会商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 对行业协会商会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 做好商会协会有关政策宣传； 2. 协助上级部门联系、指导行业协会商会规范经营，提供政策扶持、帮助； 3. 发现违反规定行为，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 协助收集商会协会负责人人选相关材料，并上报上级部门。
11	电子商务促进和推广应用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 拟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3. 承担电商统计分析工作； 4. 组织开展电商培训。	1. 宣传电商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引导本地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2. 发动本地商户入驻电子商务平台； 3. 统计本地商户入驻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并上报； 4. 组织人员参与区级电商培训。
12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开发区财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开发区财政局 1. 健全完善本地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统筹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核查、处置工作； 3. 统筹做好非法集资信访维稳问题化解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做好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	1. 做好辖区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对日常工作中发现涉及非法集资行为的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非法集资信访维稳问题化解工作； 4. 做好辖区范围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2. 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责任； 3.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负责开发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1.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落实开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做好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选址和建设工作； 2.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经营、环境污染等违法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三、民生服务（11项）				
14	适老化改造	开发区民政局	1. 负责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和指导工作； 2. 审核适老化改造申请资料，对在册民政老人对象的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统筹安排适老化改造； 3. 监督完成适老化改造、验收等工作。	1. 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 受理有需求适老化改造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对在册民政老人对象进行自理能力评估； 3. 配合上级部门对改造工作实时动态监督。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开发区民政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1. 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 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救助站。 开发区民政局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1. 及时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接受救助； 3. 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4. 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6	现役军人有关抚恤优待资金的发放工作	开发区民政局（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工作； 2. 汇总核查街道上报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 发放非本地籍义务兵义务优待金、入伍激励金，检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用管理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4. 负责抚恤金、补助待遇的标准制定、资金分配和数据核查，指导、监督各街道按要求落实有关政策。	1. 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受理资料，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2. 收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 收集兵源义务兵优待金、入伍激励金、安置到辖区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发放账户相关资料并上报； 4. 配合发放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
17	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管理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负责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体系； 2. 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1. 配合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跟进保险资金分配后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劳动保障监察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3.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4.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 市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 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做好调查和调解工作； 3.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 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19	特殊教育服务	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1. 统筹指导开发区特殊教育工作； 2. 安排特殊教育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	1. 收集本街道特殊教育适龄儿童基本信息，报送上级部门；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送教上门工作； 3. 根据特殊教育适龄儿童监护人意愿协助联系随班就读学校。
20	渔民服务保障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2. 负责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审批工作； 3. 负责整船更新改造和减船转产等涉渔补贴申请审批工作。	1. 组织渔业从业人员参与培训； 2. 指导辖区内渔民申报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等涉渔补贴，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公示、上报并发放资金； 3.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整船更新改造和减船转产等项目补贴初审、上报。
21	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登记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组织开展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对申请材料复审； 3. 对申请人的收入、住房、财产等情况进行核查； 4.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摇号、签约等工作。	1. 宣传城镇住房保障政策； 2. 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受理和初步审核； 3.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初步调查； 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分配前入户调查和公示工作。
22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乡村公益性岗位资质申请材料； 2. 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1. 受理乡村公益性岗位资质申请； 2. 预审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人员基本情况并上报。
23	慈善募捐	开发区民政局	1. 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2. 策划并组织各类募捐活动； 3. 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救助工作。	1. 开展慈善事业宣传； 2. 提供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的活动场地并维持现场秩序；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相应人员信息，做好现场指引工作； 4. 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开展或者参与慈善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申领	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1. 会同开发区财政局、人社局等相关 部门，对街道提交的初审人员名单进 行联合审查； 2. 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工作年限进 行核查核定； 3. 对照补助标准进行计算并复核。	1. 受理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提 交的补助申请。指导申请人填写《申 请表》，并收取相关证明材料（如工 作年限证明、身份证明等）； 2. 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对 申请人是否符合补助条件进行审核； 3. 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申请 表》整理汇总，报送至开发区教育与 卫生健康局。对未通过初审的申请 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2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开发区党工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红 海湾大队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 康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 设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 海湾分局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发区党工委政法委 统筹协调公安、信访等有关部门做好维稳安 保工作。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1. 负责活动现场安保、反恐防暴、治安管 理及突发事件处置； 2.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 料，实施安全许可； 3.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 发事件处置预案； 4. 指导开展安保人员教育培训；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 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 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及时责令改正； 7.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 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红海湾大队 规划活动周边交通路线，实施临时管制。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在突发事件中，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 理。 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开发区自然资 源和建设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安全有关工作。	1. 做好辖区内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督促辖区内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 按要求落实向公安机关报备工作； 3.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 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4.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 发事件应对处置。
26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开发区党工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开发区党工委政法委 1. 统筹协调各部门、街道及相关力量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按照规定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 的社会安全事件向上级报告。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1. 制定本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2. 按照规定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 的社会安全事件向开发区党政总值班 室、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报告、通 报； 3.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 他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部门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各领域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和业务指 导、应急演练。	1. 制定街道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上级有关部门开 展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和业 务指导、应急演练； 3. 收集、了解矛盾隐患线索，排查消 除社会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报 告； 4.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群 体性事件的信息报告、现场秩序维 护、人员救助与疏散等先期处置工 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市城区教育局 市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 受理校外培训机构的申请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转市城区教育局； 4.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配合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以及市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做好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初审和日常监管。 市城区教育局 会同市城区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市城区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 市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配合市城区教育局做好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对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按情形分别报上级相关部门； 3.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28	“扫黄打非”工作	开发区党工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开发区党工委宣传部 1.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 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 依法查处涉“黄”“非”及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 协助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 对涉“黄”“非”及非法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等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做好“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动员基层干部群众、网格员等力量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发现涉“黄”“非”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扫黄打非”查处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发区司法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 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 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发区司法局、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4. 上级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0	娱乐场所监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行政审批事项； 2. 组织、指导、监督开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 负责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对按摩服务等场所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 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经现场核实后，按权限督促娱乐场所整改并按要求上报相关部门； 2. 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娱乐场所违法经营行为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按权限督促整改； 3.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巡查； 4. 在上级部门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并协助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31	农贸市场周边等重要地段秩序和经营行为监管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筹开展农贸市场周边重要地段占道经营行为的联合专项巡查。 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乱摆卖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1. 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农产品质量等日常监管，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现场核查、协调、答复； 2. 依法对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等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涉及其他部门执法事项及时移交。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乱摆卖等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劝阻无效及时上报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协助开展现场执法； 2. 发现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并协助开展现场执法； 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联合专项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社区矫正工作	开发区党工委政法委	1.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机构管理，指导做好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教育帮扶等工作； 3. 统筹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日常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3.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3	防范电信诈骗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开发区党政办（开发区党工委宣传部）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开发区党政办（开发区党工委宣传部）、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 常态化做好辖区内反诈宣传； 2. 组建专业劝阻队伍，协助开展反诈止付上门劝阻工作。
五、乡村振兴（6项）				
3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 2.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检测、复检、追溯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监管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	1.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在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时提供现场协助。
35	高标准农田建设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拟订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2. 负责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 3. 项目移交后指导街道落实高标准农田日常监管工作。	1. 做好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协助做好土地流转； 2. 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前期工作； 3. 接收项目后建立巡查管护制度，做好高标准农田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36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 4. 指导街道做好动物强制免疫、动物疫情控制消灭、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1. 做好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2.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 在上级部门开展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时，提供现场协助； 4. 根据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需要，组织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动物强制免疫指导、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审批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 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 组织群众申报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 受理、初审并上报领取补贴所需的资料； 3. 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3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3. 研判街道上报病虫害线索，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活动； 2. 按要求落实派发杀虫药物等措施； 3. 发现病虫害线索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39	秸秆综合利用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相关调查； 2.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鼓励、支持、指导农户、利用主体转变农业生产方式。	1. 为上级部门开展秸秆利用农户或利用主体调查工作时提供现场协助； 2. 动员农户、利用主体积极转变农业生产方式。

六、社会管理（3项）

40	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1. 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开展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 5.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统筹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1. 做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派员参与食品抽检工作； 3. 在上级部门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时提供现场协助； 4.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41	出租屋管理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1. 组织开展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 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 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 对接房屋租赁主，建立租赁信息交换机制； 4. 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文物保护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 负责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加强基层文物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3.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1. 做好文物保护及宣传工作； 2. 引导群众收集文物线索并上报信息； 3. 在上级部门到文物点踏勘、采集时提供现场协助。
七、社会保障（3项）				
43	未成年人防溺水	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在市级公园、广场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警示牌，投放救生设备。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1.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2. 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2. 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组织落实开发区湖、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负责管理大、中型和重要的小型水利工程，组织指导并督促各街道在其他小型水利工程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2.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 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上报； 3. 按照水利工程分级管理的原则，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4. 协助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5.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 协助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及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殡葬管理	开发区民政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开发区民政局 1. 统筹推进殡葬改革，组织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 2. 负责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工作； 3. 对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责令限期改正； 4. 监督遗体处置工作。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殡葬设施选址、用地审批等工作。 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查处违法占地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开展森林巡邏，查处盗伐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	1. 做好殡葬政策、现代殡葬改革宣传，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2. 协助开发区民政局推进公益性公墓和集中安葬点建设与管理；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造坟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4. 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 督促辖区内违法建造墓地的整改和恢复土地原貌工作。
45	救助金领取监督管理	开发区民政局	1.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 将违法获取社会救助资金及物资的疑点信息及时下达到各街道，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获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组织开展追缴工作，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做好社会救助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 协助上级核实违法获取社会救助资金及物资等违法人员信息； 3. 发放告知书，督促当事人或家属退回非法所得。
八、自然资源（2项）				
46	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区财政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征地补偿相关文件制定和政策宣传； 2.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组织听证会； 3. 组织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开发区财政局 负责将征地补偿款下拨至各街道。	1. 做好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 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3.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开展本街道内土地征收具体工作，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协助做好补偿款发放工作； 4. 协调解决征地纠纷； 5. 清理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3.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 4. 负责监管和指导建设安全施工； 5. 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 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开展违法用地行政处罚工作（涉及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的，负责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之外的其他占用土地建房行为的查处整改）。 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法开展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工作。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责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查处整改。	1. 做好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做好依法督促整改、移交上级查处工作； 3. 开展本街道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送上级部门进行查处； 4.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执法和整改工作； 5. 对私搭乱建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九、生态环保（8项）				
48	污染源普查	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1. 组织调配普查人员、设备，落实经费保障； 2. 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按权限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承担职能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露天焚烧、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渣土资源综合利用处理场、城市道路保洁、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等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权限范围内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落实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推动企业对各类生产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等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协助做好污染问题整改工作； - 按分工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治措施； - 在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巡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配合做好辖区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 - 配合做好机动车等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 配合做好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执法监督管理，对码头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按权限实施处罚。
50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 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 牵头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 做好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依法查处涉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 负责指导辖区内内河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 配合上级部门落实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措施； - 在上级部门开展水质监测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 按照水利工程分级管理的原则，开展辖区内内河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 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按权限依法进行查处。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荐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 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开展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现场协助； - 配合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5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按权限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按权限对举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运输企业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利用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 市交通运输局 依职责查处固体废物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时，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污染整治工作； - 协助上级部门处置群众诉求，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等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和施工噪声的相关行政处罚。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和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负责非商业经营活动的社会生活类噪声监督管理工作，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的噪声扰民问题时，及时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上报相关上级部门；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 协调处置群众诉求，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反馈。
5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1. 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4. 负责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5.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6.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7.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事故调查、信息收集、善后处置等工作。	1.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 2.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及时落实预警方案、启动应急措施，做好人员疏散、现场管控等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5.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55	水利设施（除权限内小型水利设施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负责开展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保护的政策宣传，指导各街道协助做好管理保护工作； 2. 开展水域及其岸线的安全巡查。 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依法查处危害水利设施、堤防及其岸线安全等违法行为。	1. 做好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保护政策宣传教育； 2. 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水域及其岸线、水利设施（除权限内小型水利工程外）监督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城乡建设（10项）				
56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联合审查； 2.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划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民政、财政、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消防救援、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相关管理工作。	1. 负责本街道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公示公告、民意协调等工作； 2. 负责对申请人递交的资料进行初核，并上报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7	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开展玻璃幕墙安全防护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排查街道报送的安全隐患线索，督促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3. 组织开展玻璃幕墙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玻璃幕墙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部门工作职责，督促玻璃幕墙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1.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宣传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3. 在上级部门开展建筑玻璃幕墙隐患排查工作时提供现场协助。
58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加强改造项目组织实施，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筹措使用管理； 2. 会同发改、财政部门组织区有关部门和街道研究确定改造计划。	1. 开展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收集，拟定项目计划； 2. 研究确定推进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3. 跟进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立项批复、设计、概算、施工、验收等工作。
59	电力设施保护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 负责辖区内供电、用电监督检查工作； 2. 负责电力设施规划、建设、保护等监督管理工作； 3. 指导协调电力设施建设过程涉及的补偿工作。	1. 在上级部门开展辖区供电、用电监督检查时提供现场协助；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3. 协助施工单位做好电力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群众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 设局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 设局 1. 制定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工作方 案，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 机构，对初步排查的农村削坡建房点 逐一核查，逐户确定风险等级，拟定 整治方案、初步测算整治费用，建立 整治台账； 2. 统筹组织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整 治实施工作，指导督促各街道落实农 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整治措施； 3. 加强对整治质量安全的指导与检 查，定期开展巡查、抽查，对发现存 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 限，督促落实整改； 4. 按照风险等级组织对风险点项目的 整治验收工作。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在职责范围内严格控制危险区域和 其他灾害易发地段新增违规农村建房 。	1. 组织村民委员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人员，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对村民 住宅房屋是否存在削坡进行初步排 查，填写农村削坡建房点排查表并上 报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 设局； 2. 与农户签订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 坡整治协议，并做好农村削坡建房风 险点整治档案等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3. 定期到整治现场查看，及时纠正发 现的问题，定期汇总上报农村削坡建 房风险点整治进度，对突出的质量安 全问题及时上报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 设局； 4. 在村民委员会逐户初步验收的基础 上，对中风险、低风险登记整治项目 组织验收； 5. 做好农村建房审批，禁止农户在崩 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 灾害容易发生的危险区域进行农村住 宅建设，从源头上遏制新增削坡建房 风险点。
61	自建房安全排查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 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 设局 1. 负责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 、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指导街道对辖区内自建房开展常态 化巡查； 3.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 4. 组织开展自建房危房安全管控； 5.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 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活动 的监督管理； 6. 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做好危房 整治，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 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本行业领 域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 消除安全隐患。	1. 做好自建房安全宣传； 2. 对本街道自建房安全情况开展常态 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 时，报送上级部门； 3. 对初判为存在安全隐患需要第三方 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的房屋，监督房屋 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对相关房屋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 及时反馈报送上级部门； 4. 配合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 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 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判定存 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 、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 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62	农村危房改造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 设局 开发区民政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 设局 1. 负责组织改造前房屋进行危险等级 认定； 2. 负责危房改造的档案审核和存档； 3.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竣工验收。 开发区民政局 负责核对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中符 合五保户、农村低保户的身份信息。	1.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对象的材料 初审并上报； 2. 引导村民使用农村建房通用设计图 或者标准设计图集； 3. 参与竣工验收； 4.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档 案管理。
63	违规装饰装修行为监管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 设局 市城区住房城乡建 设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 设局 1. 负责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普法宣传工 作； 2. 加强装修行为巡查； 3. 指导街道办理职权范围内的装饰装 修违法案件。 市城区住房城乡建 设局 查处职权范围内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 行为。	1. 加强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普法宣传； 2. 开展日常检查，及时制止、查处职 权范围内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 为； 3. 对可能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的重大问 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1. 负责开展建筑垃圾规范管理政策宣传； 2. 负责在建项目工地上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做好建筑垃圾规范管理的宣传工作； 2. 开展建筑垃圾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3. 在上级部门开展建筑垃圾执法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5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房地产管理局）	1. 负责不动产确权登记政策宣传； 2. 聘请第三方单位编制底图数据，统筹安排第三方单位到各街道开展资料收集； 3. 做好权籍资料收集情况统计和整理上架、现场公示、底图数据转换及修改、修改数据库并制作两图一表等工作； 4. 对收集资料进行审核； 5. 审查登簿，制作证书并发放。	1. 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 2. 联系第三方作业单位到各村（社区）开展业务实操培训； 3. 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开展材料收归工作； 4. 协调第三方作业单位做好补充信息录入、整理和检查修改矢量数据； 5. 协助第三方作业单位整理资料报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房地产管理局）。
十一、交通运输（1项）				
66	道路交通安全及停车管理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红海湾大队 市交通运输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红海湾大队 1. 负责开展开发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 负责开展开发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 制定开发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4. 开展开发区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5.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开发区域内的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工作； 2. 处罚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货运企业，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违法行为为定期对外公布并抄告源头监管部门加强管理。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1.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2. 负责开发区域内的大件运输管理工作； 3.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4. 对本地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 协助上级部门加强停车秩序管理； 3. 组织志愿者（交通劝导员）开展交通劝导工作，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秩序管理； 4. 在市交通运输局查验超限超载车辆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 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67	民宿管理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 负责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4. 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1. 做好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 依法依规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 3. 结合日常巡查情况，对本街道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报告上级部门； 4. 协助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68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 制定并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相关制度，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 3. 负责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日常巡查和现场保护等工作； 4. 负责区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5.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宣传工作； 2. 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 协助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 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5. 按权限对擅自破坏历史建筑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十三、卫生健康（3项）				
6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传染病防控	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负责统筹指导开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3. 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 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 做好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2. 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 收集并上报发现的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信息； 6.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7. 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及依法对外公布； 8. 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9.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10.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0	社会心理服务	开发区党工委政法委 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开发区党工委政法委 协调、指导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场所建设。 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 推广使用“12356”心理援助热线，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1. 做好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2. 落实社会心理服务场所建设，做好设备维护； 3.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1. 制定本辖区无偿献血的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无偿献血政策宣传，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2. 负责医疗机构用血和应急采血管理工作； 3. 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开展工作； 4.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初级卫生健康知识； 5. 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等工作。	1. 开展无偿献血和红十字宣传活动； 2. 发动人员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3. 配合开发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筹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4. 协助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初级卫生健康知识。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72	安全生产监管与事故的应急处置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知识教育宣传工作，指导各街道编制应急预案； 2.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责任制； 3. 负责对本系统执法人员、主管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负责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 负责对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 7.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8.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9. 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行政处罚。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1.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 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 对街道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开展重点检查，按职责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1. 编制本街道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5.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 督促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责令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森林防灭火工作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指导各街道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规范化建设； 3. 制定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指导各街道制定街道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监督值班值守情况； 4. 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5. 指导各街道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6. 牵头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工作； 7. 发现火情，收集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8. 协助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指导各街道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9. 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 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 受理对因扑救森林火灾等紧急情况需要而采伐林木的备案； 4. 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1. 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 开展森林防灭火基层应急能力及规范化建设； 3.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和日常巡查工作； 4.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 森林火灾扑灭后，对火场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8.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情况报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备案； 9. 配合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燃气安全管理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1.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2.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3. 负责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对燃气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依职责查处燃气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领域相关行政处罚。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负责燃气气瓶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以及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液化石油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协助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开展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日常检查，及时劝阻、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处理； 4. 在上级部门开展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75	消防安全管理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 做好“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 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7. 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1.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4. 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检查； 6.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7. 发生火灾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告消防救援部门进行灭火救援； 8.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开发区民政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本行业的防汛防旱防风等自然灾害知识宣传，以及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工作； 2. 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3. 指导各街道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4. 指导各街道建设应急物资仓库并做好储备管理工作； 5. 做好开发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指导街道在特殊时期开放、管理临时避难场所； 6. 督促开发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加强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7. 统筹组织开展水旱、冰冻、台风防御工作，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督促检查开发区各单位做好灾情报送工作，督促开发区有关部门落实救灾经费和物资保障； 8. 协调开发区有关部门开展水旱、冰冻、台风、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9. 收集各街道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并将统计更新和核定情况报送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 牵头组织排查完善农村雨污排水设施，加强涉及农村水利工程桥洞涵道等防汛防风隐患点巡查治理。 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1.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整治，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2. 会同开发区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3. 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以及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抢修等工作。 开发区民政局 1. 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慈善捐赠； 2. 做好灾后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和各类应急预案，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相关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建设应急物资仓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落实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4. 配合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做好特殊时期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管理工作； 5.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6.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8.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 统计、核定辖区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并上报至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1. 协助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1项）				
77	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1. 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督促、引导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2.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 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1. 做好依法依规经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 2. 对有继续经营意愿且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经营者，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证照； 3. 派员参与入户调查，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 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45项）		
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兽药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对区域内涉农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情况，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经营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的动物诊疗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自然资源（54项）		
46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盗伐林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未依法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未依照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未依照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规定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或者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违反《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存在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生态环保（37项）		
100	对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或者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在江、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或者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的，或者将其他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未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对围垦湖泊、河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7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在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堆放渣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城乡建设（97项）		
137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1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5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6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8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0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2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3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5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9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0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1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4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6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9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0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依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2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3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5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6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7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0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1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2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3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4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5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6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8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9	对向城市区域内江河、水库、水塘、湖泊、渠道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0	对城市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周围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经营场所的门、窗、外墙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1	对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外墙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2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3	对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4	对未在施工现场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5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平整场地，清除、拆除建筑废弃物和临时建筑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对未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7	对未将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场所，随意倾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8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刻画、涂写、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9	对损坏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0	对单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1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2	对未在施工现场进出口实行硬底化，并在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槽、冲洗池等冲洗车辆设施，防止出场车辆带泥上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3	对未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4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7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9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0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1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2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3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5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6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8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9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0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1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2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3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4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7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8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9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0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1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2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3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卫生健康（21项）		
234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5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6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7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9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0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1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2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3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4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5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6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7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8	对有《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9	对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0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2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3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4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县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255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8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9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检查并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宣传、教育；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市场监管（136项）		
263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4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5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9	对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对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2	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3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4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的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从事以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采取回扣、补贴、赠送等方式使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行为，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5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欺骗性的或者其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6	对经营者哄抬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7	对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价格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8	对经营者以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相互串通，统一确定、维持、变更价格，或者通过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操纵价格，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9	对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从事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0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1	对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2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4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5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6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7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8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的。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9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0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1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2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不合法、不清晰、不易懂的，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的，或者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3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4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5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6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7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8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9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0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1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2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3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4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5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6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7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8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1	对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3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4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6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7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8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9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0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1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2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3	对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4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5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6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7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8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9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0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1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2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3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4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5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6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7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8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9	对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0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1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2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3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4	对食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5	对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6	对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7	对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不清楚，比例不恰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8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9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不真实、正确，未标明出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0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1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2	对医疗广告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3	对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未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未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4	对药品广告的内容未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超出说明书范围，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5	对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6	对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7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8	对发布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9	对发布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0	对发布预售房地产广告，但未取得该房地产项目预售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1	对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2	对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3	对发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4	对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5	对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无法提供业主委托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6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代理销售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7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8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资产评估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9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0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不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生产、生活空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1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银行的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2	对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3	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4	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变相融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5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6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7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8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9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它主体资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0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没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明；发布房地产出租、项目转让广告，没有相应的产权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1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2	对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或者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3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4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5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6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7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8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9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非由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的，超量充装的，其他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0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从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未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1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特种设备停用、启用手续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2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3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4	对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登记气瓶信息、未按照要求上传气瓶登记信息或者上传信息不真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5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种设备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8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无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因有关法律法規废止（5项）

399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0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1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402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403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